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 1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 7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7  |
| 2.2 公开方式 .....                | 7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8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 9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9  |
| 3.2 公示方式 .....                | 9  |
| 3.3 查阅情况 .....                | 12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3 |
|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 14 |
|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 15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          | 15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5 |
|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          | 15 |
|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 16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6 |
| 6.2 公开方式 .....                | 16 |
| 6.3 公众意见情况 .....              | 16 |
| <b>7 其他</b> .....             | 17 |
| <b>8 诚信承诺</b> .....           | 17 |
| <b>9 附件</b> .....             | 17 |

# 1 概述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注册成立于2021年8月13日，是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生产及销售。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9日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建设“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立项建设规模为年产半直驱主机300台，叶片360套。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委托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10月15日取得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中宁环（评）函[2021]43号）。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厂区供暖方式进行了优化，拟将辊涂工序的水性漆替换成油性漆，并相应优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调整变化内容包括：

## 1、公用工程变化

原环评阶段，项目厂区办公楼和倒班楼冬季供暖采用电空调供暖，设计阶段未考虑叶片车间、甲类库等生产区域的供暖问题。根据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建成后的实际运行经验，冬季叶片车间不采取供暖会导致模具加热过程中电耗明显上升，同时还会对模具产生损耗，为降低本项目能耗，确保项目稳定运行，建设单位拟在公用站房内设置2台7MW天然气锅炉和1台2.8MW天然气锅炉（备用）对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进行冬季供暖，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

## 2、原辅料变化

原环评阶段，辊涂工序采用水性漆进行辊涂，根据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建成后的实际运行经验，采用水性漆辊涂叶片时常会有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况发生，具体原因是由于国内风电叶片涂料的研制起步较晚，水性漆涂料无法确保风电叶片长时间处于抵御紫外光侵害、风沙、浮尘及雨雾侵蚀的环境下依旧达到规定的使用寿命。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建设单位为拟采取油性漆替换水性漆进行辊涂风电叶片。

## 3、污染防治措施优化

原环评阶段，打磨、打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负压除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

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叶片辊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于建设单位将水性漆更换为油性漆进行辊涂，还增设了 3 台天然气锅炉进行厂区供暖，为确保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8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打磨、打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油性漆辊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叶片生产线产生的喷胶、树脂固化、风叶胶固化、脱模等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叶片生产线配套的“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3 台天然气锅炉均配备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针对原环评已批复内容与调整后建设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比分析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对比分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本项目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一  | <b>性质</b>   |                                   |  |          |
| 1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主要从事风电叶片的生产及销售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二  | <b>规模</b>   |                                   |  |          |
| 2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建设 300 台半驱动主机和 360 套风电叶片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3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天然气锅炉系统排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               | 否        |
| 4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 |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300 台半驱动主机和 360 套风电叶片 |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300 台半驱动主机和 360 套风电叶片，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 否        |

|   |  |   |   |   |
|---|--|---|---|---|
|   | 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三 | <b>地点</b>  |   |   |   |
| 5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四 | <b>生产工艺</b>  |   |   |   |
| 6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和半驱动主机，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型材、聚氨酯树脂、固化剂、胶黏剂、水性漆、腻子、导流网、脱模布、脱模剂、玻璃纤维短切毡等；未设置天然气锅炉。                                       | 项目产品与原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中水性漆变为油性漆，导致污染物种类新增了二甲苯；增设 2 台 7MW 天然气锅炉和 1 台 2.8MW 天然气锅炉(备用)，导致污染物种类新增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均增加 10%以上。                | 是 |
| 7 |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液体原料采用桶装，与固体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式车间储存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五 | <b>环境保护措施</b>  |   |   |   |
| 8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涂装废气经“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后引至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钻孔粉尘经“负压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 | 辊涂车间废气经“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树脂固化、风叶胶固化和脱模工序废气经“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 | 否 |

|    |  |   |   |   |
|----|--|---|---|---|
|    |  |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引至经“三级过滤棉+沸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经三根26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本次变动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升级，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同时也是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种类的增加。   |   |
| 9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10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2根21m高排气筒（DA001、DA002）和1根15m高排气筒（DA003），均为一般排放口 | 叶片车间设置3根28m高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1和DA002为一般排放口，DA003为主要排放口。本次公用站房内建设2台7MW天然气锅炉和1台2.8MW天然气锅炉（备用），并配套设置3根26m高排放口（DA004、DA005、DA00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单台出力7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因此锅炉的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综上，本次变动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是 |
| 11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及隔声罩、消音器等措施。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   |  |                             |   |
|----|---|--|-----------------------------|---|
|    |   |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全厂分区防渗；<br>(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分区防渗， |                             |   |
| 12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与原环评一致                      | 否 |
| 13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措施  | 设置1座20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 | 否 |

由表1分析可知，从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几方面来看，本项目调整内容涉及重大变动情形，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作为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工作。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2024年7月19日，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19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上发布了该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地点、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

位、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卫城市快讯”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9月27日分别在《宁夏法制报》上发布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内在周边影响区和公司厂址处张贴了公告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充分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有效日期。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网站链接为：\*\*\*，网络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通过网站、报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中卫城市快讯”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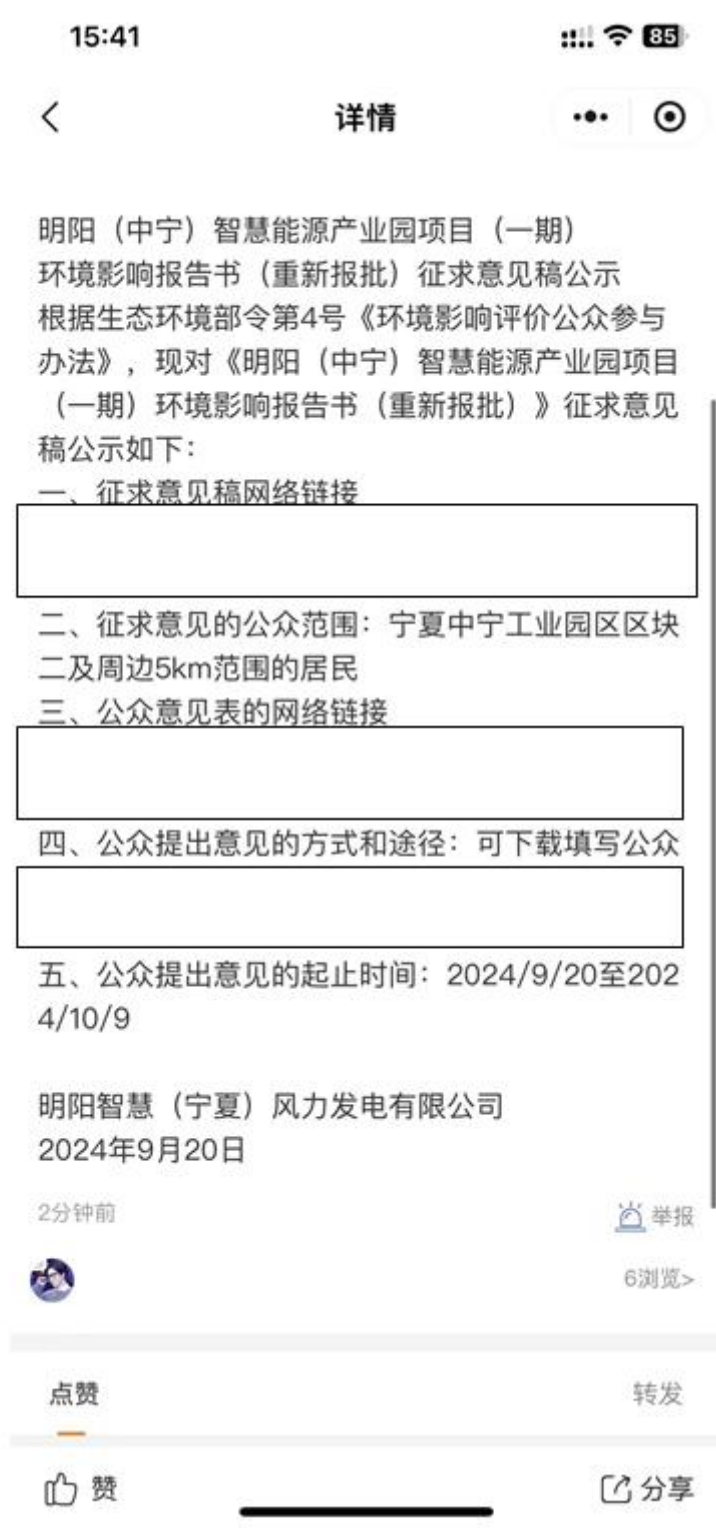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宁夏法制报》上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

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本次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附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公示，在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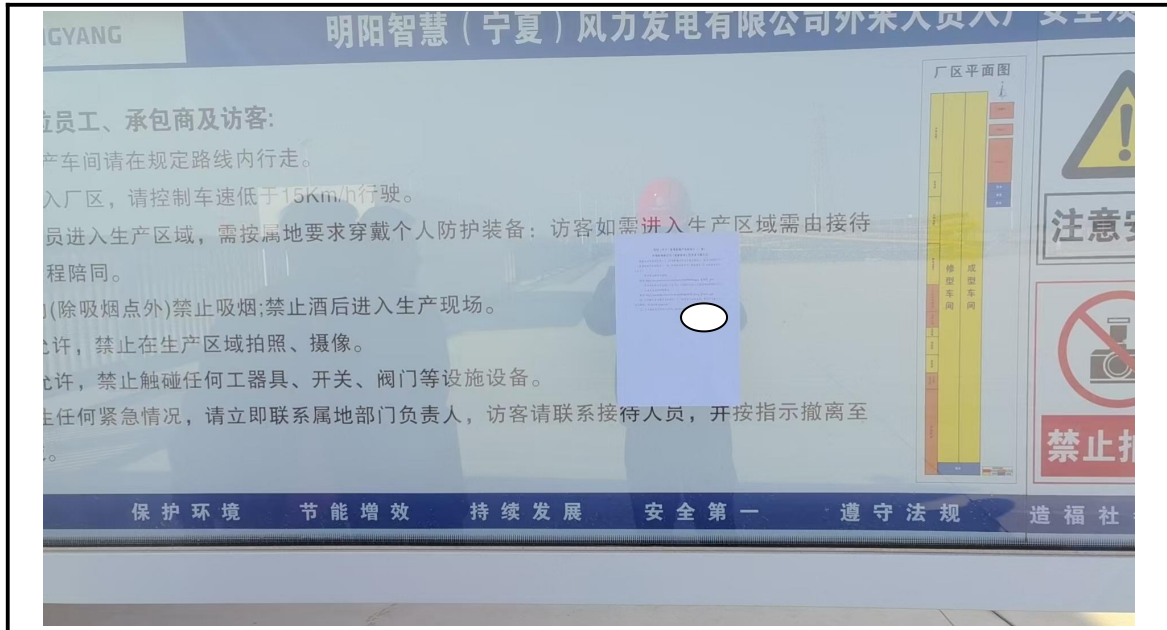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示图

## 3.3 查阅情况

### 3.3.1 查阅场所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58 号和信商务中心 9 楼 915 室

邮箱：\*\*\*

### 3.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10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全文；

（二）《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报批前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报批前公开信息公示，网站链接为：\*\*\*。公示内容详见图 6-1。



图 6-1 公示内容图

### 6.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7 其他

本次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内容打印并存档；将征求意见稿公示两次报纸公示以及本次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 9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4 报批前公示内容

##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现将“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26亩，新建半直驱发电机组制造厂房、风电叶片制造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危化品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总      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按照第四条要求下载电子版表格，填写好后发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邮箱。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2

##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及周边 5km 范围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后与意见一起发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9/20 至 2024/10/9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
|---|--|
| <b>姓名</b>   |  |
| <b>身份证号</b>   |  |
| <b>有效联系方式</b><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b>经常居住地址</b>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  |
| <b>单位名称</b>   |  |
|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
| <b>有效联系方式</b><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b>地址</b>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公示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报批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1、《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二）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1)建设单位：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总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